责任编辑:王增益 版式设计:金秋丰 电话:0571-87799117 E-mail:702415371@qq.com

“油电同价”体验比亚迪DM-i车型

今年比亚迪销量连创新高,10月比亚迪乘用车月销量达30.18万辆,单月销量首次突破30万辆大关。这其中,比亚迪王朝的销量表现也势如破竹,1—10月累计销量超120万辆。

在试驾活动中,记者对汉EV冠军版、唐EV冠军版、唐DM-i冠军版、宋Pro DM-i冠军版、秦PLUS DM-i 2023冠军版等车型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和试驾体验,如直线加速、弯道行驶、紧急刹车、S弯挑战、颠簸测试和盲驾倒车等,分别从“动力性”“操作性”“舒适性”及“安全性”等四方面诠释比亚迪汉EV冠军版、唐EV冠军版、唐DM-i冠军版、宋Pro DM-i冠军版和秦PLUS DM-i 2023冠军版的完美性能,感受王朝网冠军车系带来的一骑绝尘的酣畅淋漓,超凡驾趣,纵擎感受。

宋Pro DM-i冠军版搭载DM-i超级混动系统,带来“快、省、静、顺、绿”五大颠覆性驾乘效应:零百加速时间仅为7.9秒,比同级燃油车快2~3秒,加速性能媲美2.0T发动机,支持快充,电量从30%充到80%仅需30分钟,提速、充电皆快人一步;NEDC 4.4L超低油耗(WLTC 5.3L),仅为同级燃油SUV的一半,满油满电情况下综合续航达1090km,颠覆人们对SUV的油耗认知和续航认知,降维打击燃油SUV。

唐DM-i冠军版,快省静顺绿,豪华大七座,带来外观、驾乘、智能、舒享四大进阶,5.5L百公里亏电油耗、112km纯电续航实力、全系标配FSD可变阻尼减震器,全面颠覆20万级主流SUV市场;汉EV冠军版,覆盖20万到30万元价格区间,提供从两驱到四驱车型、从506km到715km的超长续航里程,多样化的配置,起步即高配,打造旗舰纯电轿车新标杆。

汉EV冠军版,秉承安全、性能、豪华、科技四大标杆实力,带来色彩、底盘、体验等四大焕新,起步即高配,打造旗舰纯电轿车新标杆!汉EV冠军版两驱车型标配FSD可变阻尼悬架系统,带来舒适乘坐感受的同时,更能提升车辆的驾驶乐趣。而四驱车型则标配DiSus-C智能电控主动悬架系统,可以实现毫秒级控制和响应,同时兼顾舒适性和操稳性,极大提升了驾乘品质感。汉EV冠军版全系标配铝合金多连杆悬架,通过质量减重,加强整车操控性能,带来兼具舒适性与运动性的驾乘体验。

作为“燃油轿车颠覆者”,秦PLUS DM-i 2023冠军版携五大颠覆、四大焕新,正式开启“油电同价”新时代,将颠覆燃油进行到底!此次焕新升级的秦PLUS DM-i 2023冠军版共推出五款车型(含55km和120km两种续航版本),全方位满足消费者的购车需求。其中,55km领先型价格进入10万元以内,在A轿市场首次实现“油电同价”,击穿合资燃油车最后一道防线,让更多的消费者有机会用“燃油车的价格”体验到DM-i超级混动的革命性产品力。

从强悍的驾控实力到全境覆盖的生活体验,无不彰显比亚迪王朝网冠军车型所带来的颠覆性用车体验。作为中国民族品牌中的骄傲,比亚迪在如今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的表现,绝对算得上领军品牌,旗下深耕市场多年的王朝系列,更是在以不断自我升级的强大产品力,打造主流产品,拥抱主流用户,践行着主流价值。 本报记者 王增益

极氪009捍卫MPV安全口碑

近日,极氪联合中汽中心TOP Safety安全挑战平台,成功完成极氪009“双A柱”挑战30吨混凝土搅拌车动态顶压,并在12月2日的全国交通安全日得到央视新闻权威报道,再度捍卫“全球最安全MPV”的行业口碑。

测试结果显示,在遭受搅拌车罐体的超负荷冲击后,极氪009车前挡风玻璃仅夹角部位破裂,车身结构完好,车辆ABC柱没有出现明显的弯曲、凹陷或破裂等现象,两侧车门及车尾门均可正常开关,底盘空气弹簧正常回弹,乘员舱侵蚀不明显,车内假人的头部、颈部、脊柱、胸部、臀部和腿部表现均为优,车辆能够正常行驶,三电安全一切正常。

在传统MPV最为薄弱的车尾,极氪009还通过目前行业最大的7200吨巨型压铸机,成功打造了一体式压铸后端铝车身,减少焊接点近800个,在遇到冲击时变形量可减少16%,弯曲刚度提升11%,扭转刚度提升9.5%,整车刚度达到传统豪华MPV的三倍以上,有效保护后部安全。本报记者 王增益

比亚迪王朝享燃油转订基金

今年以来,秦家族销量一路狂飙:从月度“A轿冠军”到“家轿冠军”,再到“全品类汽车销量冠军”,秦统天下,势不可挡。截至目前,秦家族荣膺家轿月销九连冠,提前锁定“年度家轿销量冠军”,将A轿市场的话语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的手里。

秦持续热销的根本,在于核心技术领先了合资燃油一个时代。DM-i超级混动技术,以骁云-插混专用1.5L高效发动机、EHS电混系统和DM-i超级混动专用刀片电池为核心,打造出以电为主的混动技术,带来“快、省、静、顺、绿”五大颠覆性驾乘体验,零百加速7.3s,百公里亏电油耗3.8L,综合续航1245km。此次秦PLUS DM-i“限时燃油转订基金”诚意十足:无论你是燃油车主,还是预订了燃油车的准车主,12月1—31日,到店购买秦PLUS DM-i,均可以享受1万元“燃油转订基金”,限时8.98万元起。不到9万元,入手新能源A轿冠军,DM-i成为普世科技。 本报记者 孙侠

遗失国华人寿浙江分公司2016版银保通单证413份,保单号:1010011604063548(后面单证号段省略10100116,如单号起止号段有重复数字,同样省略);04063568;04063648;04063728;04064208;04064248;04064298;04064338-4348;04064568-4658;04064868;04065418-5458;05909808-9818;05909838;05909898;05910918;05913378;05913998;05914048;05914108;05914518;05914698;05914748-4758;05914968;05914988;06043068;06043228;06043318-3338;06044138;06044728;06044938;06045288;06045308;06045378;11837588-7598;11838458;11839158;11839198;11839648;11840708;11841138;11842648;11842688-2698;11842828-2848;11843298-3308;06370208-0248;06370308-0348;11827068-7158;06007518-7558;05957018-7048;05957068-7088;05957118;05957528-7688;05957708;06303238-3268;06303298-3308;06303328-3408;06311018-1048;06311088-1208;06320018;06320058-0078;06320098;06320138;06320158-0168;06320198-0238;06320258-0468;06321168-1178;06321298;06321318-1348;06322518-2548;06322598-2608;06322698-2708;06322738-2838;06322868-2878;06322908-2958;11785018-5028;11785098-5438;11785458-5478;11785518-5638;11785658;11785708;11786538-6568;11786678-6688;05972068;05972578;05972738-2808;05972868-2888;05972948-2958;05975898;05984778-4808;05919158;05919228;05919248;05925178;05922268;05918968;05918758;05920018;05920218;05920238;05920268;05920318-0358;05920468-0478;05920528-0738;05924038;05924378-4418;05924458-4498;05924568;05924588-4598;05924618-4628;05924678;05924738-4768;05924788;05924838-4868;05924908-4938;05924958;06283028;06283118-3128;06283168;06283188;06283208;06283228-3268;06283288-3298;06283318;06283338-3368;06283398-3408;06283498;06292448;06295048-5058;06295088-5208;06298068;06298088;06346408;06346238;06346248,声明作废。

浙江正渝幕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闻钦文**遗失**医师资格证书,资格证号:20193311033028119941208222,声明作废。

绍兴市越城区运财建材经营部**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丽水市莲都区盼盼星幼儿园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5381145283 2023年12月5日

诸暨市艾柯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王国权)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台州欧豪灯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10821024448,声明作废。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继缘绣品厂**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丽水水阁新村幼儿园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3306788866 2023年12月5日

绍兴宝舜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娄家村2幢201室,会议内容:1.公司地址变更;2.监事变更;3.修改公司章程。请各股东准时参加。联系人:姚明,联系电话:13656855518。绍兴宝舜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2023年12月5日

杭州紫云图书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高国建遗失七堡社区八区32号《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一份,编号098,声明作废。

湖州练市豪庭休闲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577738579E)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姓名:杨林)各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浙江天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KQ3H74R)根据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同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联系人:高旭兰 联系电话13806020866。

浙江天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清算组

宁波市润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CLKM6XK)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吴海芬)各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止荣日用百货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杭州奥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57926927 3遗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关于象山县丹东街道原华翔4S店及东侧地块项目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公示:象山县丹东街道原华翔4S店及东侧地块项目已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该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登报公示30日,浙江中勤建设有限公司可依法申请撤销专用账户。如有对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存有异议,请在本公示之日起30日内联系我司(联系人:王国锋,联系电话15957504738)。

浙江中勤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绍兴市甫前孟粮油专业合作社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皋埠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70002533502,声明作废。

杭州兰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嘉兴卡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3年0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GR51X4,声明作废。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大庆寺村村民蒋凤祥遗失灵芝街道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结算协议原件,户号7-035,声明作废。

宁波市驰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060153354,声明作废。

宁波保税区超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67016759 9,声明作废。

湖州市银鑫轧辊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305030015794)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萧山恩雨家居装饰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杭州众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天台惑者民宿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金高平),声明作废。

杭州思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知

各位股东:经董事会召集,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点在杭州市余杭塘路2318号师生活动中心507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解散公司和成立清算组的议案。股东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

杭州豫海建设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国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登记号MA2KDXM5033010619D2222,声明作废。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笕桥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49772503,声明作废。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总额
1	DK190704000037	李开封		520218.16	55557.94	575776.1
2	DK190924000287	闫青芳		474928.02	38917.8	513845.82
3	DK190719000114	于泰静		389622.45	31154.11	420776.56
4	DK150818000258	林占红		197760.47	7508.07	205268.54
5	DK210518000017	张红霞	陈国华	556387.68	38907.24	595294.92
6	DK180119000138	纪学通		600204.49	27117.61	627322.1
7	DK161017000056	何艳艳		1276979.28	64263.3	1341242.58
8	DK170328000014	王海龙		700667.56	10681.15	711348.71
9	DK170516000199	姜丝武		1361924.65	112508.82	1474433.47
10	DK150128000097	刘亚娟		1111867.91	61090.91	1172958.82
11	DK170614000082	黄天亚		600683.23	20991.23	621674.46
12	DK170504000070	陈晓菲		858266.73	112591.97	982238.04
13	DK160912000200	张文强		1394163.24	44509.16	1438672.4
14	DK170425000285	董静		1032154.98	40350.01	1072504.99
15	AP201413000035	徐晓宇		420000	29205.13	449205.13
16	DK200429000200	刘吉文	杨利景	638926.28	24012.3	662938.58
17	DK190709800002	欧德辉	王倩	773628.3	56392.91	830021.21
18	DK190920000068	王晓东		564721.28	58579.51	631804.79
19	DK170325000099	王亚楠		550697.66	21395.18	572822.84
20	DK200420000021	耿宏伟	宋艳英	606615.31	41488.08	648103.39
21	DK170310000012	戚强		1350827	55020.92	1405847.92
22	DK180117000208	卢光青		828491.64	33289.2	861780.84
23	AP201103000047	徐四新		547988.12	33269.84	581257.96
24	DK170320000452	高俊		1481638.05	73889.48	1555527.53
25	DK170518000270	焦健		1167774.36	118503.79	1294177.69
26	DK170203000028	唐英超		718592.88	39330.33	767750.76
27	DK170314000354	王雪艳		646054.61	31502.65	686571.16
28	DK170323000442	夏红霞		653755.34	28582.94	682338.28
29	DK170302000110	韩海程		1383401.99	59379.34	1456661.94
30	DK210628000094	杜建勤		271001.4	14654.95	285656.35
31	DK160427000126	史英		625250.31	34462.84	659713.15
32	DK151128000026	杨荣明		397474.21	26610.83	424085.04
33	DK170408000041	郝菲	郝旭	1282024.63	95816.66	1386080.29
34	DK160913000090	郭恩源		1132157.46	50417.35	1195246.81
35	DK170400000131	张俊毅		2524555.36	106462.84	2631018.2
36	DK170331000336	杨海霞		2010757.78	102097.51	2112855.29
37	DK170314000272	丁翠生		933067.82	35567.19	980296.01
38	DK170313000143	庞利成		1217690.57	179885.58	1405792.15
合计				33802921.21	2015966.67	42226366.8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闫光雷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闫光雷(1301061978****0616)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闫光雷。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闫光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闫光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闫光雷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未清偿本金	未清偿利息	基准日
1	李亚彬	赵益开	DK160913000175	622,764.89	372,522.99	2023/6/20
2	顾钢	苗天娇	DK150512000072	553,011.33	460,291.22	2023/6/20
3	李洪涛	李洪涛	DK171225000204	1,409,148.32	444,435.85	2023/6/2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闫光雷
2023年11月22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严欢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严欢(1301251997****001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严欢。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严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严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严欢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未清偿本金	未清偿利息	基准日
1	苗振	吴欢	DK141107000021	257,790.74	149,078.88	2023/6/2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严欢
2023年11月22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戴会昌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戴会昌(1301231990****0015)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戴会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戴会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戴会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戴会昌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未清偿本金	未清偿利息	基准日
1	新海波 齐文华	新海波 郭红玲	DK190410000118 DK170913000033	800000 736766.02	174736.17 226860.76	2023/9/10 2023/9/1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戴会昌
2023年11月22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穆明霞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穆明霞(1323021977****3022)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穆明霞。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穆明霞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穆明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穆明霞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未清偿本金	未清偿利息	基准日
1	高洛 王乔红	高洛 王乔红	DK190531000062 DK180211000037	800000 796431.95	220600.67 225900.51	2023/9/10 2023/9/1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穆明霞
2023年11月22日

宁德海警局福安工作站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德海警(福安)行罚告字(2023)24号

“2023.2.6”三无船舶案涉案船舶船主: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行为:2023年2月6日12时15分,福安工作站执法艇在旧接村附近海域(26°48.330′N,119°45.970′E)对一艘无船名船号钢质货船登临检查。经查,该船长约40米,宽约8米,吨位约200吨,船上无人,船舶空载,涉嫌三无船舶,同日我站受“2023.2.6”三无船舶案调查处理。2023年2月15日,经函询福安市海洋与渔业局及复函,证实:根据涉案船舶的基本信息,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中未能查到该涉案船舶的任何信息。同年2月20日,经函询白马港海事处及复函,证实:通过中国海事协同管理平台系统查询,根据船长约48米,里约7.5米船舶的船舶照片等资料,未能查到该船舶的具体信息。同年3月10日,经函询福安市交通运输局及复函,证实:根据涉案船舶的基本信息,无法通过船舶登记系统查询到该涉案船舶的相关船舶信息。同年2月21日,经聘请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对该涉案船舶进行勘验并出具鉴定报告(详见CCSI/FZ-JY02-23-021鉴定报告),证实:该未涂刷船名船号的涉案船舶为钢质甲板船舶,无船名船号、船舶识别码、船籍港。同年2月22日,我单位登报公告认领该涉案船舶,同年8月23日,公告期限届满,无人持合法有效船舶证件到我单位认领该涉案船舶,我站依法向福安市三无联合认定小组发起对该无船名船号的涉案船舶联合认定。福安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于同年11月17日(实际收到时间为11月25日)认定该涉案船舶属于三无船舶。

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第三条:《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涉案未涂刷船名船号涉案船舶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前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以向本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海警机构将进行复核。

听证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机构地址:宁德福安市湾塘镇半屿新村路1号;联系人:潘警官;电话:0593-6679110

宁德海警局福安工作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宁德海警局福安工作站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德海警(福安)行罚告字(2023)23号

“2023.2.25”三无船舶案涉案船舶船主: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行为:2023年2月25日16时20分许,福安工作站执法艇于福安市溪尾镇宁上高速桥附近海域(26°49.29′N,119°47.45′E)对一条无船名船号钢制船舶登临检查。经查,船长约35米,宽约5米,吨位约200吨,船舶空载,船上无人,涉嫌“三无”船舶。同日我站受“2023.2.25”三无船舶案调查处理。2023年3月5日,我站聘请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对涉案船舶进行技术勘验并于同月20日出具鉴定报告(详见CCSI/FZ-JY02-23-025鉴定报告)。根据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的技术报告,发现该涉案船舶疑似“粤南澳渔21080”,后我站函询广东省汕头市狮业船舶查询“粤南澳渔21080”船舶情况,证实:“粤南澳渔21080”已于2018年11月21日新解合并功事更新改造,该船渔船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均已注销。我站向“粤南澳渔21080”船舶所有权人南澳县长润渔业有限公司邮寄船舶认领通知书及调取证据通知书,南澳县长润渔业有限公司答复该涉案船舶已销毁。根据南澳县洋综合执法大队和南澳县长润渔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粤南澳渔21080”船体材质为木质,船长23.50米,船宽5.40米,与涉案船不相符。综上,涉案船舶并非“粤南澳渔21080”。经多方查找,未查到船舶所有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我站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5日在环球时报发布船舶认领公告,同年9月15日,公告期届满且无人持合法有效证件认领该船舶,我站依法向福安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发起对该无船名船号的涉案船舶联合认定。福安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于同年11月17日(实际收到时间为11月25日)认定该涉案船舶属于三无船舶。

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第三条;《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涉案未涂刷船名船号涉案船舶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前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以向本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海警机构将进行复核。

听证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机构地址:宁德福安市湾塘镇半屿新村路1号;联系人:潘警官;电话:0593-6679110

宁德海警局福安工作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宁德海警局福安工作站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德海警(福安)行罚告字(2023)25号

“2023.2.6”三无船舶案(小型)涉案船舶船主: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行为:2023年2月6日12时15分,福安工作站执法艇在旧接村附近海域(北纬26°48.330分,东经119°45.970′)对一艘无船名船号钢制货船登临检查,经查,该船长约20米,宽约3米,船上无人,船舶空载,涉嫌三无船舶,同日我站受“2023.2.6”三无船舶案(小型)调查处理。同年2月15日,经函询福安市海洋与渔业局及复函,证实:根据涉案船舶的基本信息,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中未能查到该涉案船舶的任何信息。同年2月20日,经函询白马港海事处及复函,证实:通过中国海事协同管理平台系统查询,根据船长约18米,宽约3.7米船舶的船舶照片等资料,未能查到该船舶的具体信息。同年3月10日,经函询福安市交通运输局及复函,证实:根据涉案船舶的基本信息,无法通过船舶登记系统查询到该涉案船舶的相关船舶信息。同年2月21日,经聘请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对该涉案船舶进行勘验并出具鉴定报告(详见CCSI/FZ-JY02-23-022鉴定报告),证实:该未涂刷船名船号的涉案船舶为钢质甲板船舶,无船名船号、船舶识别码、船籍港。同年2月22日,我单位登报公告认领该涉案船舶,8月23日,公告期限届满,无人持合法有效船舶证件到我单位认领该涉案船舶,我站依法向福安市三无联合认定小组发起对该无船名船号的涉案船舶联合认定。福安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于同年11月17日(实际收到时间为11月25日)认定该涉案船舶属于三无船舶。

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第三条;《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涉案未涂刷船名船号涉案船舶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前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以向本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海警机构将进行复核。

听证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机构地址:宁德市河西区大洁南路1002号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联系人:南雷,联系电话:022-28340037。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序号	借据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总额
1	DK190704000037	李开封		520218.16	55557.94	575776.1
2	DK190924000287	闫青芳		474928.02	38917.8	513845.82
3	DK190719000114	于泰静		389622.45	31154.11	420776.56
4	DK150818000258	林占红		197760.47	7508.07	205268.54
5	DK210518000017	张红霞	陈国华	556387.68	38907.24	595294.92
6	DK180119000138	纪学通		600204.49	27117.61	627322.1
7	DK161017000056	何艳艳		1276979.28	64263.3	1341242.58
8	DK170328000014	王海龙		700667.56	10681.15	711348.71
9	DK170516000199	姜丝武		1361924.65	112508.82	1474433.47
10	DK150128000097	刘亚娟		1111867.91	61090.91	1172958.82
11	DK170614000082	黄天亚		600683.23	20991.23	621674.46
12	DK170504000070	陈晓菲		858266.73	112591.97	982238.04
13	DK160912000200	张文强		1394163.24	44509.16	1438672.4
14	DK170425000285	董静		1032154.98	40350.01	1072504.99
15	AP201413000035	徐晓宇		420000	29205.13	449205.13
16	DK200429000200	刘吉文	杨利景	638926.28	24012.3	662938.58
17	DK190709800002	欧德辉	王倩	773628.3	56392.91	830021.21
18	DK190920000068	王晓东		564721.28	58579.51	631804.79
19	DK170325000099	王亚楠		550697.66	21395.18	572822.84
20	DK200420000021	耿宏伟	宋艳英	606615.31	41488.08	648103.39
21	DK170310000012	戚强		1350827	55020.92	1405847.92
22	DK180117000208	卢光青		828491.64	33289.2	861780.84
23	AP201103000047	徐四新		547988.12	33269.84	581257.96
24	DK170320000452	高俊		1481638.05	73889.48	1555527.53
25	DK170518000270	焦健		1167774.36	118503.79	1294177.69
26	DK170203000028	唐英超		718592.88	39330.33	767750.76
27	DK170314000354	王雪艳		646054.61	31502.65	686571.16
28	DK170323000442	夏红霞		653755.34	28582.94	682338.28
29	DK170302000110	韩海程		1383401.99	59379.34	1456661.94
30	DK210628000094	杜建勤		271001.4	14654.95	285656.35
31	DK160427000126	史英		625250.31	34462.84	659713.15
32	DK151128000026	杨荣明		397474.21	26610.83	424085.04
33	DK170408000041	郝菲	郝旭	1282024.63	95816.66	1386080.29
34	DK160913000090	郭恩源		1132157.46	50417.35	1195246.81
35	DK170400000131	张俊毅		2524555.36	106462.84	2631018.2
36	DK170331000336	杨海霞		2010757.78	102097.51	2112855.29
37	DK170314000272	丁翠生		933067.82	35567.19	980296.01
38	DK170313000143	庞利成		1217690.57	179885.58	1405792.15
合计				33802921.21	2015966.67	42226366.8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北京金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收件人:绍兴市飞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市伟达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梅西进出口有限公司、汪纪春、鲍新娟、汪海江、王坤伟、潘建霞

事由本通知附件所述债权转让暨催收

敬敬者: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正式通知贵方,本公司在附件所列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已转让给绍兴远鹏针纺有限公司,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绍兴远鹏针纺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债权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感谢贵方合作!

特此通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基准日2022年3月1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总额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1	绍兴市飞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361,614.25	21,399,597.56	17,962,016.69	保证人:浙江梅西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伟达建设有限公司、汪纪春、鲍新娟、汪海江、王坤伟、潘建霞;抵押人:绍兴市飞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张家沥村1幢、2-9幢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绍兴市伟达建设有限